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6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和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和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夏月明先生，持股比例2.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和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法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创立于1997年的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瑞诚逐步发展为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凭借着在业务收入、人才培养及储备、执业质量等多维度的优秀表现，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选的全国百强事务所。中瑞诚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李秀峰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瑞诚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3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8人。

3.业务规模

中瑞诚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5,466.2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1,981.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066.46万元。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25年报审计)17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244.9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202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瑞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合计赔偿金额10,876万元。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瑞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涉及人员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项目合伙人：余立范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6年开始为安博通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晓丽女士，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小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0.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00万元(含税)。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会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该所协商确定。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5号楼A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3日

至2026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8	安博通	2026/11/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5号楼A301)。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传 真：010-57649056

联 系 人：刘磊、杨帆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3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营业范围的情况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等业务。

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变更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变更后：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设公司职工代表(即职工董事)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设公司职工代表(即职工董事)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但是，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在全体董事无异议的情况下，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但是，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在全体董事无异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同意后，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6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7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3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3日

至2026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6年11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即将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8	法狮龙	2026/11/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17日(上午9时—下午15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3-89051928

联系人：孙卫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